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赤道几内亚

* 本文件接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0729 (EXT)



* 1 4 1 0 7 2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方法论和资料收集.....	3	3
三. 旨在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4-5	3
四. 总统制政治体制.....	6-7	4
五. 关于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建议(建议 70).....	8-47	5
六. 相关建议(建议 71).....	48-52	14
七. 结论.....	53	15
缩略语.....		16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确立了普遍定期审议合作机制。普遍定期审议的目的，就是通过评估各国对人权的落实程度，获取到关于各国人权状况的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改善其人权状况。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理事会针对 2008-2011 年这一时期所设定的方案框架，编制了国家报告并在 2009 年人权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期间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经审议提出了相关建议(A/HRC/13/16 GE.10-10136)，为对这些建议进行答复，编制了本次报告。

2.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共和、统一的社福利民主国家，其最崇高的价值观为：团结、和平、正义、自由和平等。其领土由被称为木尼河区的大陆地区和群岛地区构成，岛屿区域包括比奥科岛、安诺本岛、科里斯科岛、大爱洛贝岛、小爱洛贝岛、姆巴涅岛、椰树岛、康茄岛和其他一些小岛。赤道几内亚总面积为 28,051 平方公里，其中大陆地区面积为 26,000 平方公里，其余为岛屿地区。赤道几内亚位于几内亚湾内。大陆地区北临坎波河或恩特姆河，与喀麦隆共和国接壤；东部和南部与加蓬共和国交接，西濒大西洋。首都为马拉博，位于比奥科岛的北部海岸。根据 2001 年的第三次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其总人口为 1,014,999 人，总出生率为 43.2%。

二. 方法论和资料收集

3.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针对赤道几内亚开展的互动对话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 86 条建议已被赤道几内亚政府采纳，还有 28 条被搁置待研究。自收到这些建议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在各国家部委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了互动；通过这种方式，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依托于咨商程序所获得的结果编制了本次报告，以便对理事会建议做出答复。2011 年开展的首次人口和健康调查，在论述与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识字率和入学率和问题时，成为了一项有价值的参考工具。

三. 旨在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4. 《1982 年宪法》以及后续出台的 1991 年、1995 年和 2011 年的修订案，在第 13 条中列出了一系列可以直接向法院和法庭主张的权利和自由。尽管如此，《宪法》第 14 条重申，权利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第 13 条所列的内容，因为还默认包含了《宪法》这一根本大法所保障的其他所有权利，以及从个人尊严和民主法治国家的尊严角度衍生出来的其他同类性质的权利和自由；这促使赤道几内亚将其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也整合到了我们所称的“宪法阵营”中，从而使保护范围不仅扩展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扩展到了与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相关的权利中。因而，2012 年核准的对这一根本大法的修订案，加强了保护人权

的机构体制，在已有机构的基础上增设了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依据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第 4/2012 号法，《宪法》赋予该机构的任务，就是作为众议院和参议院的高级专员，针对公权力机关所实施的违法、违规和滥用职权的行为，向公共当局提起宪法权利保护申请，从而捍卫公民权利。此外，为了填补法律上的空白，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批准了关于国家公诉律师机构的第 2/2011 号法，规定公诉律师的使命就是在任何司法争端或冲突中，代表和维护国家的利益；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摒弃从前公共机构在其卷入争端时的不作为和肆意妄为的态度。

5. 直接关系到保护人权的法律制度被设定为金字塔架构，金字塔顶端就是根本大法(《宪法》)第 13、14 和 15 条关于自由以及宪法权利至高无上的内容。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赤道几内亚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已经陆续批准了若干国际法公约、条约和补充议定书，并将之内化为国内人权保护机制的内容。同样，已经批准了若干新法律，扩大了保护人权的法制基础，例如 2012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10/2012 号新《劳动总法》，以及旨在保障土地所有权的 2009 年 5 月 18 日的第 4/2009 号法。为强化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出台了若干法律，其中主要有：通过颁布总统令取消了签证义务，消除了在自由通行权方面的障碍；通过在 2010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旨在规范外国人权利的第 3/2010 号组织法，更新和完善了移民政策；还有 2011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旨在设定行业间最低工资的第 121/2011 号法令，其中第 4 条 b 款规定：本国劳动者与外籍劳动者之间应同工同酬。

四. 总统制政治体制

6. 2011 年 11 月 13 日，赤道几内亚人民以全民公投方式通过了宪法改革案，改革案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根据这一根本大法，国家通过共和国总统、共和国副总统、部长理事会、众议院、参议院及其他依照《宪法》和其他法律设立的机构行使国家主权。

7.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和政府首脑，代表国家，象征着民族团结，通过推行国家政策来行使行政权。总统通过直接、秘密普选产生，由获得简单多数有效票赞成的候选人当选，每届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总统负责颁布由人民代表院批准通过的法律。部长理事会由国家总理及其他政府领导成员组成，在共和国总统的主持下开展工作，行使政治和行政管理职能。部长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就是负责领导和实施国家大政方针，确保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并长期协助国家首脑处理政治和行政事务。拟订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计划提案经众议院和参议院批准并经共和国总统附签批准后，再由部长理事会组织和指导实施，并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拟订国家总预算法草案；确定货币政策，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国家的货币和金融制度；编制法律草案，指导国家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各行政部门工作并监督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在过去数年中，国家设立了主管人权工作的副总理，负责社会事务的副总理履行相应职能，并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强制

性调整使之符合《巴黎原则》，还设立了议会申诉和请愿委员会和权利监察员，通过上述机构的工作，逐步落实了国家许下的发展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五. 关于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建议(建议 70)

A.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建议¹ 70.1、70.2、70.3、70.4、70.6

8. 虽然赤道几内亚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但是从国家层面上看，确实已经实施了若干旨在改善残疾人³状况的重要举措。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部际委员会会议上，政府已经批准并开始着手实施相应机制，以便批准和执行这一公约。在具体举措中，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颁布并实施了第 129/2004 号法令，通过该法令，决定将残疾人有效纳入到社会保障体系中，并据以在国家社会保障局内部设立了残疾人特别服务处。自该法令颁布以来，国家社会保障局已经对 3,800 名残疾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和登记，此外，这些人还通过国家残疾人协会⁴开展的各项方案获得了助行器具，并通过盲人协会获得了眼用辅助器具。国家残疾人协会的一名成员被任命为现任议会中的参议员。通过国家社会保障局资格审查并参保的残疾人，每季度可以领取相当于私营部门行业间最低工资⁵60%的津贴，此外还可以获得医疗救助和药物供应。

9. 在 2011-2012 年度以及 2012-2013 年度的国家总预算中，均有一项用于慈善机构的预算拨款。这部分拨款用于为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或者家中有重症病人，需要耗费高额治疗或康复费用的家庭提供经济帮助。

10. 为此，在国家教育部中设立了特殊教育总局，目的就是为残疾学生进行资格认定，并设立适合其需要的教育模式。

B. 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有权审理相关个人申诉

11. 隶属于总理府的人权办公室，已经向部际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任择议定书的提案供其讨论。一旦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关于加入该议定书的决定，将进入议会两院审议程序，以供其最终批准。

C. 司法系统及法官和审判官的独立

建议 70.49、70.50、70.51、70.52、70.53、70.54

12. 作为国家首席审判官的国家元首，以及厄瓜多尔司法系统，负有确保人权得以保护和增进的使命。国家元首从宪法层面保障司法权独立，确保司法系统正常运作和尊重根本大法，并保障法官和审判官的独立性。最高司法理事会负责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和支持。为履行其使命，国家各级各类法院在执行公务时，应遵从旨在保护抗辩式程序和由其他法官进行复审的方针，此外还设定了司法救济办法，即上诉和提起保护宪法权利诉讼。上诉监管以及通过宪法权利保护诉讼进行违宪性监管，体现出最高司法法院和宪法法院所承担的其他补充性保障，目的就是检验司法审判是否是通过正当程序、遵照宪法规定开展的。基于这一理念，批准通过了 2011 年 7 月 14 日的第 4/2011 号《宪法法院基本法》。

13. 当前所有的法官和审判官都已经接受了司法培训。尽管尚未达到尽善尽美的培训水平，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这一目标是可以达成的，国家也有意逐步达成这一目标。依据 2009 年出台的法律所设立的司法组织架构，已经完全替代了原先在 2004 年确立的陈旧、不合时宜的旧组织架构。就赤道几内亚的实在法开展的培训和充电，成为了次区域性的措施(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银行—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设在科托努地区的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地方审判官学院通过开办培训课程，使一些民族法律工作者从中受益。

14. 在若干因素的影响下，司法保护得以强化。首先就是在与劳动纠纷相关的司法诉讼中，除非证实确实出于恶意，否则劳动者不承担任何诉讼费用。在一些特定的小纠纷案件(由初级法院、区法院与和平法院受理)和劳动诉讼中，法律的适用并非是强制性的。随着 2009 年的新司法组织架构的出台，在农村地区设立了民事法院和原审法院，以及劳工法庭。新的初级和平法院对市一级的司法事务享有管辖权。司法部在司法惯例学校的配合下，制定了一部《司法救济指南》，并在一般民众中进行了广泛传播，此外还对现行有效的与司法人员执法相关的国家法律进行了汇编。

D. 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5. 在总理府人权司举办的各类研讨会上，向司法当局和全体司法执法人员一再重申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酷刑和任意拘留零容忍的政府政策和决定，将此类强制性措施定性为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E. 在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建议 70.7、70.8、70.10、70.86

16. 在开展人权问题培训方面，2012 年在马拉博举办了一次全国研讨会，内容就涉及到区域性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人权机制。

17. 根据 5 月 16 日的第 45 号法令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⁶；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就是具体落实与偷运人口相关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提高国家人力资源实力，遵守并实施与预防和惩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相关的国际和国家规定。在具体落实这一目标方面的一项研究课题，就是如何根据《巴黎原则》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调整。

建议 70.9、70.16

18. 在国际合作与监测方面，赤道几内亚正在全面出击、加紧努力，以便与负责落实尊重人权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方面的工作体现在履行向相应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的承诺，并将参加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普遍定期审议等报告的论坛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毫无保留地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列为国家优先事项。

建议 70.43、70.44、70.45、70.46、70.47

19. 在关于非法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国家法律法规中，已经加入了赤道几内亚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中所规定的任务。不过赤道几内亚尚未更新联合国儿基会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所制定的一项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关于赤道几内亚的移民和剥削儿童、贩卖儿童及儿童卖淫问题。然而，社会事务与妇女地位部，在国际移民组织和美国驻赤道几内亚大使馆的支持下，已经组织开办了若干碰头会和通报会，向政府公务员以及国家治安部队军人、边防军人发布和宣传与非法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相关的信息。秉承同一活动方针，内政部与地方当局举办了一场关于《打击非法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法》的各项挑战的研讨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部委间会议上，国家政府已经责令着手办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F. 拘留设施、监狱、酷刑与有罪不罚

建议 70.34、70.35、70.36、70.37、70.38、70.39、70.40

2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宗教团体的代表已经可以自由进出全国的拘留场所，现场核实拘留条件以及被拘留人员的待遇情况。在 2013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检查，检查了全国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中的拘留条件以及拘留或逮捕理由。尽管由于赤道几内亚的殖民地背景，国家的刑事立法并不允许律师对被羁押人员进行协助，但是正逐步发展起

一种做法，为律师与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接触提供便利。在这方面，人身保护令逐步发展起来，日益加强了使被拘捕者尽早接受初审法院审理的机制。

21. 被指称犯有任意拘留、绑架、酷刑或类型犯罪的治安部队成员，已经接受了军事法庭的审判，并被处以监禁徒刑，同时被永久剥夺担任公职的资格。针对公职人员犯下的罪行和造成的损害，依据适用于连带民事责任方面的相关法律⁷，国家已经表态，将全额承担对此类行为受害者的赔偿责任。基于这一理由，出台了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6/2006 号法，该法明确，针对这一反人类罪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伤害，国家应对酷刑受害者或者其所有权继承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G. 预算透明、腐败和反腐败的法律文书

建议 70.5、70.11、70.13

22. 目前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是，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部委间会议上，已经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适当措施来批准《反腐败公约》。尽管如此，已经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各项机制，这些机制构成了反腐败的有效手段。自 2012 年起，腐败根据《宪法》第 15.2 条被列为一项违反宪法的犯罪行为。但是在过去的几年里，已经有大量的公职人员因犯有腐败行为和非法侵占公共资产行为而接受了审判和惩治。旨在规范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的第 131 号法令规定：“应没收所有非法所得”，并正逐步落实这一规定；将这一使命落到实处，将会终结公共账户以外各部委的小金库，以及过去常常出现的，一些官员通过利用现行法律漏洞而收取各种贿赂或非法财物的现象。

23. 值得一提的是，在司法机构内设立了反腐败监察部门，强制要求政界人士申报其资产情况，以及监管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行为，通过第 1/2004 号法令确立的这些监管制度，可以确保在行使公共职能时遵从道德和尊严规范。在 2012 年对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改革案中，将财产申报义务提升到了宪法义务级别，并要求对政界人士在担任公职后的财产状况进行相应的后续监管。为此通过 11 月 2 日的第 132 号法令，创立了国家公共伦理委员会。

24. 作为补充，还应提到的是，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就商业立法问题，针对这一次区域出台了规定，提议禁止非洲商业法组织成员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从事商业活动。旨在打击公共事业中的腐败行为的文书主要包括：2011 年 1 月 20 日批准的第 10/2011 号法令，根据这一法令确立了国家工程项目的价格基准；同样还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台了第 5/2012 号法，旨在规范审计法院的职能，明确法院的最根本职能，就是审查和监管掌握公共资金的责任人的账目，并有权采用问责机制、确保信息透明、并追究管理国家资金或者掌管公共事业资金的任何人员的责任，在该法第 9.1 条中明确，公共部门和准公共部门的经济和财务活动，应遵从合法、高效和经济性原则。同样值得一提的是 2007 年 7 月 30 日的第 42/2007 号法令，该法令对民间社会参与实施《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进行了规

范，对 2005 年 5 月 4 日的第 87/2005 号法令的内容进行了扩展，根据该法令设立了国家采掘工业和良好治理倡议实施委员会。

H.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外交与合作部将提供答复资料)

25. 政府正责成部际理事会讨论加入该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性。

I. 《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与严重侵犯人权

26. 政府仍在研究这一问题。但是，赤道几内亚政府已经就这一问题向非洲联盟做出了陈述。

J. 平等、性别暴力与机会

建议 70.15、70.18、70.19、70.20、70.21、70.22、70.23、70.24、70.41、70.42、70.60、70.77

27. 遵循赤道几内亚根本大法第 13.2 条所规定的宪法使命方针，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已经被逐步消除，该条规定，应“采取法律措施和机制，以促进妇女在国家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和其他公职，保障妇女的适当代表性和参与比例”。因此从性别比例上看，无论在政府、参议院(其议长为女性)以及众议院中，均有女性的广泛参与。

28. 不可否认的是，赤道几内亚颁布过的法律中，从未包含任何正式构成歧视妇女的规定。无论是对妇女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还是消除影响女童发展的消极做法和壁垒，在过去的四年中已经形成了充分的认识，并基于产生的结果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持续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公平多部门行动国家计划(2005-2015 年)》重新开启了一条之前已经使用的道路。值得一提的有《国家妇女、少女和女童教育方案》，以及针对成年文盲女性或者成绩差或辍学的年轻女性的教育项目。为此，编制、批准并印发了《扫盲和成人教育国家课程大纲》以及学习单元。首次赤道几内亚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15-49 岁年龄段的赤道几内亚妇女有 88% 为文盲。在妇女的经济权利方面，关于规范行业间最低工资⁸ 的总统令明确了薪酬平等原则，而各部门进一步出台了具体法令，确定了所有私营部门的行业间最低工资；此外，无论劳动部还是社会保障局，在这方面都开展了监管工作，确保根本大法所载的这一宪法权利得到尊重。

《劳动总法》⁹ 规定：对违反平等原则的雇主，将被认定为违规并施以相应处罚。该法还就故意歧视问题做出了规定，明文指出：任何与妇女生理条件密切相关的情况(怀孕、分娩、照顾新生儿等)，均不得成为辞退女工或者任何纪律处分的理由。除这一规定外，还应看到，自上世纪以来，在公共部门、国营企业以及准国营企业中逐步开始推行薪酬平等。

29. 妇女在各个经济部门的贡献得以凸显和提高，这要归功于赤道几内亚通过开展各类相关活动，针对不识字或者未完成基础教育学业的妇女、少女和女童实施国家教育方案。除这一方案外，还应看到私营部门所做出的努力，通过开办若干职业培训中心，促进了教育体系自由化。各部门分散开展的旨在发展妇女的经济权能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这一教育框架，从而提高了个人自主的范围。虽然妇女就业比例有 39%，但应当强调的事实是，45%的就业妇女是在非正规部门从事商业活动。基于这一背景，实施了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¹⁰（获得了超过 2,400,000,000 中非法郎的资助），目的就是传播农产品和渔业产品的生产、储存、加工和销售技术，帮助提高农村妇女的收入。在同样的背景下，通过石油企业等发展伙伴实施各类举措，在农村地区开展各类项目，目的就是通过庇护所或者免费托儿所等其他机制，为贫困妇女提供保障，确保其能够继续参加技能和能力培训课程，或者继续从事农业创收活动。

30. 在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提高妇女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歧视妇女及性别暴力方面，为此要转变观念，摒弃那些与政府计划实施的人权保护机制相悖的做法和习惯，显然，一些群体对此仍然持很强的怀疑态度。根本大法已经在第 15 条中将歧视妇女定性为违反宪法罪。针对性别暴力，妇女申诉与调解服务局为妇女提供了一个可信赖的环境，使其可以安心告发虐待和家庭暴力行为。家庭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院和原审法院尽职尽责地打击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对暴力侵害配偶的肇事者以及虐待罪依据《刑法》从重处罚。

31. 根本大法的第 5 条和第 13 条都将平等原则列为宪法原则，基于这一宪法规定，在司法和行政层面上摒弃了因不履行对妻子或者家庭成员的赡养义务而处以监禁的做法。虽然应当承认，约有 30%¹¹ 的已婚妇女遭受过性别暴力，这一行为与强奸一并被《刑法》认定为犯罪行为，但法院和法庭在惩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等罪行时，应正确应用法律规定。为此设立了家庭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院，其主要职能就包括审理性别暴力案件，并将信息及时通报给检察机关，以便其提起公诉；如果性别暴力的实施对象为施暴者的家庭成员，则属于加刑情节。

32. 在禁止以性取向为由实施歧视方面，在赤道几内亚，对异性恋和同性恋一视同仁。卫生部发布的涉及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内容的工作文件规定，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无论其性取向为何。根本大法第 15.1 条的规定更为明确，将以性取向为由的歧视认定为违法行为，应接受刑事处罚。

K. 国家总预算¹² 为各社会部门分配的预算额度

建议 70.61、70.62、70.64、70.65

33. 隶属于计划部的国家统计局在过去几年中开展的活动，使得卫生部门得到了必要资金，合理投入到卫生基础设施、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艾滋病/艾滋病防治工作中；这一切都是通过开展第 4 次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收集城乡活动人口数据实现的。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在农业部配合下开展了首次农业大普查。

在这方面，国家已经逐步提高了用于社会各部门的公共支出额度，2009 年的投入额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3.9%，2010 年占到总预算的 22.9%，2012 年则为 22.4%。在这笔支出中，有一部分划拨给国家社会保障局的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和养恤金领取人员的生活条件。经济和商务部已经实施了一项方案，以此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历经数次宪法改革，已经决定自 2015 年起加大经济预算中对于社会部门(教育、卫生、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性别平等和文化事务)的投入力度。为此，赤道几内亚政府还通过商务部为全国各地的所有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

城市管理、住房、电力、供水和卫生

建议 70.67、70.68、70.69

34. 在国道方面，为便利省会城市、大城市、港口、机场、边境等地区之间的交通，在过去三年里新铺设公里超过 698 公里。当前正在建设中的道路工程的里程数为 402 公里。省级公路未包含在国家路网中，指的是旨在连通乡村、小城镇与重要的农牧业生产中心或农业耕作地区的公益性道路。省级公路的路网已经铺设到 124 公里。这些道路的功能就是让农村地区不再封闭，从而为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提供便利条件，并通过缩短出行时间，降低因道路状况不佳造成的出行风险，使农村儿童能够到学校接受教育。

35. 在社会住房领域，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成功修建了一万五千套(15,000)家庭住宅；并正在逐步扩大城市化用地，以便配置更多的开发区域用于社会住房建设。社会住房配置方案与政府的供水和卫生系统方案配套开展；同时还扩展了已有的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使一些村镇具备了饮用水供给条件。首次人口与健康普查显示，三分之二的赤道几内亚家庭已经通电。尽管实际上只有 43% 的农村住房已经通电，但是随着各村镇市政配套和土木工程实施，这一状况正在逐步改善，而更值得一提的是饮用水供应情况，目前享有供水服务的人口比例达到了 56%。

36. 马拉博的蒸汽涡轮发电厂的发电能力得到了提升，当前已经连通了马拉博和周边地区的多个变电站，二号输电线通过地下输配电系统为当地大多数家庭供电。涡轮增压供电网已经覆盖到一些农村地区，实现了 24 小时全天候稳定供电。大陆地区的 DJIBLOHO 电厂已经投入运营，目前产能为 160 兆瓦，通过地下配电线从电厂向整个大陆地区供电。正在建设中的里约森德赫电厂的产能将达到 200 兆瓦。一些城镇和市府当前正在通过自有发电机组供电。当前正在修建里亚巴水电站、穆索拉水电站和穆索拉二期水电站，建成后将提高发电量并扩大对农村地区的供电范围。巴塔市的另一个热电厂，即埃库库电厂，以及毕考莫水电厂，当前可为巴塔市以及周边地带供给足够的电力。

37. 在饮用水供应方面，汇水、引水和供水工程已经完工，可以为马拉博、卢巴、巴内、库帕帕、里亚巴、巴塔、蒙戈莫、埃贝比因和埃维纳永的居民提供安全饮用水。且引水工程后续将覆盖到更多的农村地区和城市周边地区。

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及农村卫生

建议 70.70、70.71、70.72、70.73、70.74、70.75、70.76

38. 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是 2011 年的首次人口和卫生普查详细论述的问题之一，因为这对于生命质量和预期寿命值的影响重大。在过去三年中，已经为农村地区卫生所培训了 498 名社区助理；此外还有 1,216 名助产士，目的就是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使助产士接生的分娩比例达到 90%；还在不断加大这方面的努力。事实上，根据首次人口和健康普查，在 2011 年，由专业医务人员接生的比例为 69%，传统助产士接生的比例为 8%。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了产前检查、分娩和产后保健服务；在路线图上载明，到 2015 年应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 50%，到 2020 年降低 80%。已经成立了家庭保健事务署，负责强化落实和监督国家生殖健康方案¹³ 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培训了一千五百余人(卫生保健机构负责人、专业保健人员、实验室人员和护士等)，并委派了 91 名专科医生和护士、儿科医生、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和麻醉师等到外国大专院校学习进修。

39. 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在城市、城郊和农村地区设立了 392 个保健站；并成立了 45 家市级保健中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孕产妇死亡率在十年中的平均水平为每 100,000 名活产儿死亡 308 人。无论是应急战略计划还是多部门计划，都被纳入到了政府为应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健康问题而实施的相应举措中。在新的政府班子中，已经任命了一名专门负责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国务大臣。根据首次人口与健康普查，在 2010-2011 年期间，35% 的妇女和 25% 的男子接受过艾滋病毒检测。已经就这一流行病开展了若干提高认识运动；进而在 2011 年发起了关于预防母婴垂直传播的全国运动。在传染病防控单位的活动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免疫生物学实验室，以及一个咨询和监测部门，通过该部门对孕妇进行自动诊断，一旦确诊，将为感染艾滋病毒的产妇提供配方奶。感染艾滋病毒产妇的子女将依据《预防母婴垂直传播议定书》接受治疗；而 2012 年《全球艾滋病防治进度报告》已经成为了用于对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形势进行监测的有力工具。所有人均可免费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治疗费用与艾滋病诊断和预防费用一样，全部由公共财政承担。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成立了六个治疗中心。从提高认识角度出发，抗击艾滋病妇女协会¹⁴ 这一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密切合作，在私营企业及世卫组织的协助下，举办了若干培训活动，多名宗教领袖和五十名妇女领袖接受了预防母婴垂直传播方面的培训，并宣传和告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使之了解在患病后应如何处理，并在私营企业招工机构、农村地区和省会城市的学校和军事营地中开展提高认识和信息通报运动。用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的资金对于项目取得成效至关重要。在保健方面，已经设定了到 2020 年 100% 普及利用抗疟药物和主动性社区治疗确诊和根治疟疾的目标，在这一计划中规定了免费诊断和低价销售基本药物等相关措施。

儿童、教育和人人有权受教育

建议 70.78、70.79、70.80、70.81、70.82、70.83、70.84

40.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教育是赤道几内亚根本大法所规定的一项权利，根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明确了教育的免费性。事实上，政府已经对强制收费或非法收费，减损了教育的免费性原则，违反这方面的规定的官员或教师施以严惩。为继续推行免费教育政策，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和农村地区年轻人实施普及型免费教育，政府已经在巴苏布、蒙戈莫和奥亚拉开建三处大学校区。

41. 赤道几内亚在教育方面并不专制，世俗制或宗教制私立学校均可得以创办。赤道几内亚政府推出的全民教育理念，以及实现全民供水供电的目标，并非是一个纯粹的政治口号，而是只要通过落实资金和保护措施、正确执行方案和项目，就可以切实达成的目标。秉承这一理念，已经将国家全民教育计划，以及在美国教育发展署的帮助和技术支持下实施的赤道几内亚教育发展方案转化为制度。正如既有的铁路措施一样，针对成人和年轻人开办了 10 月 12 日职业培训中心，新校舍配有技术设施，以便提供符合劳动力市场要求的培训实习，例如汽车、电气、餐饮或工业制冷专业的实习。

42. 通过调整各级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材，对国家教育体系进行了调整。在人力资源方面，已经通过赤道几内亚教育发展计划培养了 992 名教师；教育工作者可以通过师范大学接受大学教育。根据统计年鉴，2010-2011 学年的小学入学率为 70.8%，其中女生为 49.3%。中学学生人数为 34,237 人。自 2008 年以来，根据对教师的需求，已经聘用了两千多名教师，特别是在地方上，无论是城郊还是农村地区。10 月 12 日职业培训中心的女生注册入学和毕业率在 30% 的水平上振荡。

43. 赤道几内亚承认，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步，但仍迫切需要继续加强努力，进一步提高注册率和通过率，从而降低留级率，解决入学受教育问题。显然，女生的辍学率问题仍然是一个被持续关注的领域，而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赤道几内亚国立大学¹⁵的教学质量，则是在未来几年应当开展的工作。为加强努力应对辍学率问题而开展的一项活动，就是支持巴西莱寄宿女校、波索索寄宿女校、埃比贝因寄宿女校和马拉博—卡拉科拉斯寄宿女校等女子寄宿学校和宗教学校招收和教导女童。另一方面，针对辍学问题，在 7 个省会城市中开设了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并强化了既有的培训中心。已经培养了五名学监来对这些中心进行监督检查，另有 82 名教师在与赤道几内亚有类似经验的其他国家接受了培训。儿童逐渐参与到了社会生活中，在 2013 年，通过 1 月 28 日的第 21/2013 号法令，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成立了儿童议会；其宗旨就是为年轻人创造一个适当的环境，以便他们之间可以讨论自身面临的各种问题。

结社、文化与自由发表意见

建议 70.55、70.56、70.57

44. 在结社、文化权和自由发表观点、意见和知识的权利上，相关国家法律没有包含任何对上述自由的行使有所减损、阻碍或者设置困难的规定。已经可以明显看出，行政举措之间相互孤立，对法律内容的理解并不完全符合这些权利的主旨含义，也不符合其范围；为此已采取措施来消除这些瓶颈。事实上，在国内有很多协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和协会参与到各个领域，如电影、戏剧、文化、文化、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抗击艾滋病妇女协会、国家残疾人协会、赤道几内亚儿童援助委员会、赤道几内亚残疾妇女协会等已经严格依照法律计划并实施了若干行动文化类协会组织致力于创作活动，特别是造型艺术和舞台艺术创造，从而鼓励民众参与树立文化融合意识。

45. 为此成立了赤道几内亚文化中心，与西班牙文化中心和法国文化中心等其他中心一起，作为全民文化遗产以及各社会文化民族团体特有文化遗产研究的平台，收集各类民间故事和神话传说，举办各类展览、音乐会和独奏会。为鼓励开展文化活动，已经开办了文化事业发展、管理和治理课程班，以培养人力资源。

46. 在文化领域实施的另一项举措，就是开办了国家图书馆并开展了各类周边活动，例如在城市设立图书售卖亭，并设立流动图书馆，开展送书下乡活动。

47. 在非洲联盟编制的《非洲文化宪章》的启发下，计划在今后编制出一部《国家文化宪章》。

六. 相关建议(建议 71)

建议 71.1、71.2、71.8、71.16、71.17、71.18、71.19、71.20、71.21、71.22、71.23

48. 关于废除死刑，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建议。针对废除死刑获知至少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政府已经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在已经研究认定暂停执行死刑较为合适，因而已经由部际委员会制定出一部法规，该法规很快就会出台。赤道几内亚政府，除了在其根本大法第 13 条 a 款对死刑做出规定外，已经通过颁布临时大赦令，在赤道几内亚暂停执行死刑。

建议 71.5、71.6

49. 关于强迫失踪和强迫境内流离失所的建议。赤道几内亚政府坚决禁止强迫失踪和强迫境内流离失所，对违反政府以及确保充分落实人权的机构所做出的这一决定的，一律视为严重犯罪并施以严惩。

建议 71.9、71.10

50.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巴黎原则》的建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强化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尽管当前节奏缓慢，但是正在逐步落实。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决议中指出，应充分实施各类必要机制，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融入到总部设在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委员会，以及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中。总理府下属的人权司，根据在全国范围内提高社会各阶层认识行动计划，面向所有省级机关组织开展了一次关于人权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

建议 71.11、71.12、71.13、71.14、71.15

51. 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赤道几内亚政府迄今仍有所保留，有待国内最新上任的议会两院做出决议。

52. 针对前面提到的赤道几内亚迄今尚未完全采纳的几项建议(建议 71.5、71.6、71.9、71.10、71.11、71.12、71.13、71.14、71.15)，政府正在就这一系列建议进行深入研究，以便提交议会审议批准。

七. 结论

53. 毫无疑问，赤道几内亚将继续根据自身的需要和主权追寻自己的民主道路，为此，理所当然这将需要我们充分有效落实人权文化，承认和尊重国际文书所载的所有及每一项人权，此外，赤道几内亚民族大融合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和文化特有的习俗所包含的所有及每一项人权也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而受不法行径侵害的人权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和伤害，也必须得到充分有效的补偿救济。从这个意义上说，赤道几内亚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对话，应当是而且一直都是坦诚和透明的对话，在这种模式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其他互动方式将起到关键作用。赤道几内亚从未将对人权的主张加以轻视，认为这对国家的诬告或者是国际社会的托词；而是单纯将之视作可以帮到人民以及国内的每一个公民的一项权利。为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以及我们的所有发展伙伴给予支持，继续与赤道几内亚开展合作，从而实现赤道几内亚在《2020 年国家经济和发展计划》中设定的各项目标。

缩略语

AAEE	外交与合作部
AMUSIDA	抗击艾滋病妇女协会
ASONAMI	国家残疾人协会
BEAC	中部非洲国家银行
CEMAC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CIDH	部际人权委员会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OBAC	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
CPCD	残疾人权利公约
DH	人权
EDSGE	赤道几内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EITI	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
EPU	普遍定期审议
EUFP	师范大学
GE	赤道几内亚
INSESO	国家社会保障局
IST	性传播感染
LOGT	劳工总法
MINASCOM	社会事务与妇女地位部
OHADA	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
OIM	国际移民组织
ONCIGE	赤道几内亚国家盲人组织
PCD	残疾人
PEU	应急战略计划
PGE	国际总预算
PNSR	国家生殖卫生方案
PPE	政界人士

PRAMUR	农村妇女自主就业项目
PRODEGE	赤道几内亚教育发展计划
R	建议
SMI	行业间最低工资
TCID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UNGE	赤道几内亚国立大学
VIH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注

1. Recomendación
 2.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3.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4. Asociación Nacional de Minusválidos.
 5. Salario Mínimo Interprofesional del Sector privado.
 6. Comisión Interministerial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7. Ley prohibitiva de la tortura y ley sobre Régimen Jurídico de la Administración Central del Estado.
 8. Salario Mínimo Interprofesional.
 9. Ley del Ordenamiento General del Trabajo.
 10. Proyecto para el Autoempleo de la Mujer Rural.
 11. Estudio socioeconómico de la situación de la mujer en GE. MINASPROM, 2012.
 12. Presupuesto General del Estado.
 13. Programa Nacional de Salud Reproductiva.
 14. Asociación de Mujeres en la Lucha contra el SIDA en Guinea Ecuatorial.
 15.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Guinea Ecuatorial.
-